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10月17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2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18日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7日第201次校教評會核備
94年9月22日第2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規定
94年11月21日第2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規定
95年1月18日第236次校教評會核備
99年12月7日第5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第284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年9月27日第10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
109年10月22日第1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7點、第8點、第9點規定
109年12月9日第372次校教評會核備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 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三、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人，院長、副院長一名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推選委員」由全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全院遴選之「推選委員」候補名單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院長為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六、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七、院教評會就系、所、學程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學程教評會。

八、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0年10月17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2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18日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7日第201次校教評會核備
 94年9月22日第2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規定
 94年11月21日第2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規定
 95年1月18日第236次校教評會核備
 99年12月7日第5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第284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年9月27日第10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
 109年10月22日第1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7點、第8點、第9點規定
 109年12月9日第372次校教評會核備

本次 修正條文	前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未修訂)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訂)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 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 名譽教授之敦聘。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	

		作業要點另定之。	
<p>三、</p> <p>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院教評會置委員<u>十人</u>，院長、<u>副院長一名</u>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p> <p>「推選委員」由全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p> <p><u>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全院遴選之「推選委員」候補名單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u></p> <p>院長為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u>，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u>上開案件</u>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三、</p> <p>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院教評會置委員<u>十人</u>，院長、<u>副院長</u>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p> <p>「推選委員」由全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p> <p>院長為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三、</p> <p>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院教評會置委員<u>九人</u>，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p> <p>「推選委員」由全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p> <p>院長為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升等案之審議</u>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u>升等個案</u>不得參與表決。</p>	<p>前次修正條文—調整委員組成人數，增加「副院長」為當然委員。</p> <p>本次修正條文—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未修訂)		<p>四、</p> <p>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p>	

		<p>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未修訂)		<p>五、</p> <p>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p>	
(未修訂)		<p>六、</p> <p>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p> <p>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p>	

		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七、 院教評會就系、所、 <u>學程</u> 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 <u>學程</u> 教評會。		七、 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增加施行單位「 <u>學程</u> 」。
八、 <u>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u> 如事證明確，而系、所、 <u>學程</u> 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八、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訂。 增加施行單位「 <u>學程</u>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三條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u>	刪除特定施行日期。